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能源”）、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矿业”）
- 委托贷款金额：94 亿元（其中包括将于 2020 年到期后续贷的存量贷款 35.2 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3 年
- 委托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8 亿，其中存量委贷 6.2 亿，新增 31.8 亿；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3 亿元，其中存量委贷 28.6 亿，新增 24.1 亿；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 亿，其中存量委贷 0.4 亿，新增 2.24 亿。

委托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 297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一飞

注册资本: 13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煤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煤炭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8%)。

2. 名称: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察布市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晋堂

注册资本: 15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煤化工产品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8%)。

3. 名称: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赵挡牛

注册资本: 67,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煤炭开采行业的投资。

主要股东：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6.73%）、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4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85%）。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1.新疆能源投资建设的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地点位于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产品为液化石油气（LPG）、石脑油、柴油，副产品为硫磺、混醇、硫酸铵。项目已取得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备案。

目前，伊泰新疆能源公司继续推进项目审批工作，完成仓储设备保护工作，加强项目融资、合同维护和税费减免等工作。

2.伊犁能源投资建设的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泰伊犁工业园，拟建设规模为年产 102 万吨油品及其他副产品，建设单位为伊犁能源。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 [2014]1578 号）。根据该文件，为促进国内自主煤炭间接液化技术产业化，进一步提升煤炭资源转换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进程，支持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393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也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国家环保部批复。

2018 年，伊犁能源积极开展设备物资保护及产品方案优化工作，继续推进项目融资及战略合作伙伴引入工作。

2019 年，伊犁能源完成到货设备和工程设施的保护工作，有序推进安全管理工作，多措并举降低投资成本，完成部分下游项目的可研报告并取得属地发改委的批复备案，继续开展编制下游项目环评报告和项目融资等工作。

3.为更好的开发新疆伊犁地区煤炭资源，2012 年 3 月公司投资成立了伊犁矿业，负责新疆伊犁地区煤炭资源的勘查及煤矿整合工作。目前，伊犁矿业正在开展阿尔马勒 90 万吨/年煤矿项目的整合及相关前期工作,2018 年 4 月环保厅对

环评阿尔玛勒 90 万吨/年煤矿项目环评报告出具了备案文件。

（三）委托贷款对象的主要财务指标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疆能源经审计资产总额 6,640,244,395.69 元，资产净额 1,343,537,066.62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52,498.70 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伊犁能源经审计资产总额 6,933,763,194.52 元，资产净额 1,564,392,102.39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398,372.77 元。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伊犁矿业经审计资产总额 1,303,202,561.53 元，资产净额 652,993,223.89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二）解决及控制措施

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了解其业务、技术、管理等情况。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经营状况或现金流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2,520,000,000 元，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